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黃其彥
電 話：(02)7736785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20094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服役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2年6月19日內授役甄字第10208313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繼續受理因宗教、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；以專長、志工、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暫緩辦理。

(二)役期：

1、宗教因素：常備役體位者為4個月又5天，替代役體位者為4個月。

2、家庭因素：4個月。

(三)分發服勤作業：

1、宗教因素：仍依現行規定，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。

2、家庭因素：仍依現行規定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。

(四)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



畢業後，維持依現行規定接受基礎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
列管之作業方式。

(五)有關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役期折抵部分，其所受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最多得折減役期15天。

三、上開作業原則請各單位（學校）配合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教
師及學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役政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06/25
12:35:58

裝

訂



線